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采
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零二五年九月

邀 请 函

根据有关采购程序规定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按照国星光电要求及进程安排，拟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9:00 在国星光电进行线上评审，确定供应商。

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具体事项敬告如下：

-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 二、项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 198 万元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是否缴纳保证金：否
- 五、供应商是否进行现场述标：否
- 六、报价人需提供的资料：

贵单位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请在 SRM 系统注册（提交供应商调查表、文本签核、印章备案、廉洁承诺、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网址：<https://srm.nationstar.com/yonbip-cpu-nodesvr/h/nationstar>，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资料请联系林工提供，已注册审核通过的请忽略）。审核通过后直接进入 SRM 系统公开商机找到相关项目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准时参加报价。

报名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7-82100238-8120

电子信箱：lintaosheng@nationstar.com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地址：佛山市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投诉：

纪律检查室联系电话：0757-83982820

纪律检查室内投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国星光电中座 8 楼 811 室；（提倡实名举报，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证据材料，以便调查核实和反馈结果。）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发起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9:00 开始；

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用国星光电 SRM 系统线上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

三、采购要求：报价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四、项目交付工期：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后60日历天；

五、供货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华宝南路18号）；

六、报价要求：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按成交单位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和承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

七、合同签订：承包人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

八、付款方式：电汇（合同签订主体：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按合同要求；

十、质保期：24个月；

十一、其他：若有其他赠送服务也可以在报价内详细注明。

供应商须知

报价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委托方需求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报价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报价单位或项目不存有利害关系；
-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
- 4、报价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报价

按照报价表（附件 3）要求报价，报价保留至个位整数，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三、评审因素

（一）评审办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报价轮次及时间安排：SRM 线上进行报价，报价单位 2025 年 9 月 19 日 9:00 前在 SRM 系统完成报价，共计 1 轮。项目评审时间视参与单位数量会有所提前或延后，具体以当天 0757-82100238-8114

电话通知为准。

竞争性谈判 轮次	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评审时间	备注
第一轮	\	2025 年 9 月 19 日 9:00	120 分钟	现场根据方案评审

注意：1 轮报价。

（三）评分规则：见附件 2。

四、评审形式和原则

（一）评审形式

由采购人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对有效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推荐候选人并经内部审定后，确定成交单位，但不对未成交的原因作出解释。

（二）评审原则

评审人员综合评分第一名为成交单位，综合评分第二名为备选成交单位。如出现多个报价单位综合得分同为最高分，则由评审人员按报价低者推荐最终成交单位。如成交单位未按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或子公司签订合同的，或因故无法履行合同，可由备选成交单位递补成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或重新采购。

五、合同签订

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后，成交单位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一）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星光电的合法权益，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以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二）在确定供应商名单之前，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与国星光

电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三）获得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者，不得将文件资料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由国星光电向参与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视为保密资料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国星光电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国星光电负责解释。

报价文件格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提供）

附件 1 符合性响应表（报价人自查）

序号	响应内容	自查结果		证明材料
1	报价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2 对应内容-10 以及其它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报价单位或项目不存有利害关系, 提供资格声明函（附件 5）。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报价人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提供附件 5 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	报价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项目采购要求, 未超最高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	按要求提供回执函, 附件 7。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	按照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附件 8。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8	按照要求提供保密承诺函附件 4。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9	服务方案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报价无重大偏差或重大不合理。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0	公司资质要求, 报价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附件 2 报价人响应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暗标：0 分，技术标明标：10 分 资信标：10 分，经济标：80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1.1.2	评标基准价（Q 值） 计算方法	（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报价范围：最高限价 $80\%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报价 $\leq$ 最高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限价 80% 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需计算报价得分。 （2）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Q 的计算方法如下： 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合理平均值=算术平均值 $\times$（1-下浮率 k），从 $1\% \sim 5\%$ 中（具体由采购人在 $1\% \sim 5\%$ 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3）若所有有效报价均小于最高限价的 80% 时，则以最高限价的 80% 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1.3	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1.4(1)	技术标明标 评分标准 (10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 分)	报价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优】报价人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且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中】报价人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差】报价人提供的方案有缺漏，方案较差，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合格】报价人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见报价文件（）页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3.0 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项目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横向比较得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的关键节点控制、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进度延误的风险处理方案、系统调试和验收进度管理等： 【优】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中】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4 分； 【差】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8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见报价文件（）页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保证措施 (4.0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机械设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等。 【优】报价人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保证措施，且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中】报价人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保证措施，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差】报价人提供的方案有缺漏，方案较差，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合格】报价人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见报价文件（）页
1.1.4(2)	资信标评分标准 (10 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 分)	报价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 1 分。 未有承诺的，不得分。 注：报价人须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见报价文件（）页
		售后服务能力 (2.0 分)	报价人书面陈述其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情况处理、售后维护计划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类认证证书得 1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 报价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认证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售后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见报价文件（）页
		类似项目业绩 (2.00 分)	报价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装饰装修施工业绩（包含工程总承包项目，100 万以上）的，每项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多个单位工程验收，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最后一份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可只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见报价文件（）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5.0 分)	根据报价人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建造师得 2 分，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建筑装饰专业工程师（2 人）：具有建筑装饰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人，(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 安全工程师（2 人）：具有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人（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是报价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岗位及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每个人员只计该人员最高得分的岗位一次，注册证书必须注册于报价人本单位。 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和报价人近六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报价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见报价文件（）页
1.1.4(3)	经济标评分标准 (8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80.00 分)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报价权重分值，为 80 分； P（元）：报价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1$；当 $P < Q$，$F=0.5$。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见报价文件（）页

附件3 报价表

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采购项目报价表（第 轮报价）

报价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内容	汇总
1	单价	单价_____元， 总价_____元。
2	项目工期	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后_____天内能完成交付。（至少满足 60 天内）
3	若有其他赠送服务可 列明	

- 1、以上报价必须按要求的标准报价（报价含税 9%），报价保留至整数。
- 2、如与上述报价要求不符的视为无效。
- 3、其他事项成交后在合同中详细明确。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另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致：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子公司）

若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比价中获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对外提供报价及办理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名：

附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关于贵方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采购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叁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良好记录，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不是破产状态，近三年无不良合作记录及不良的工商税务记录。
8. 我方未出现：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报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报价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9. 我司参加本项目即视为知悉并理解项目中选并不意味着项目的获得，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及要求决定是否向承包人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及明细。同时，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自行向承包人采购，或由采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向承包人采购。
10. 我方不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 （1）曾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近三年曾有行政处罚记录
 - （2）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3）最近三年至今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4）最近三年在采购人项目中曾出现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成交后实际服务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等不良信誉记录；
 - （5）被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列入黑名单；
11.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报价人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报价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价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子公司）：

为了确保我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在商务合作中能够互惠共赢，实现双方相关销售及采购活动的廉洁与规范，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我司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中，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贵公司的合法利益；

二、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中，我司（含我司工作人员，下同）承诺决不向贵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三、我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个人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手续费、好处费，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提供度假、旅游，提供高档娱乐消费；雇用贵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为我司或我司关联方工作等；

四、我司如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保证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五、若我司发生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容许贵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并提供方便，我司愿意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一）同意按照双方累计交易总金额的5%或人民币20万元（以较高者计算）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贵公司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我司的货款中扣除；

（二）同意贵公司有权减少或中断与我司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往来；

（三）同意贵公司有权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订单/合同，有权取消我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四）违规事实严重的，贵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予以举报，我司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书在我司为贵公司入围供应商名单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人（签名）：

公司名称（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公司地址：

时间：

备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廉洁行为监督管理部门

审计部

举报电话：0757 - 82109318

举报邮箱：shenji@nationstar.com

纪律检查室

举报电话：0757-8398282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纪律检查室同时接纳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采购业务中操作过程不合理、违反商业公平性原则等有关现象的投诉。

附件 7 回执函

回执函

我司已收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项目之谈判文件，并将
根据谈判文件之要求参与报价。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年 月 日

格式 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特此证明。

单位: _____ (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说明: 1、委托代理人是指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的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年 月 日

附件 9 拥有专业资质：

报价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佐证文件

附件 10 诚信记录

报价人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截图佐证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佐证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截图佐证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主要对佛山市禅城区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进行翻新施工，保证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及最终正常运行要求。

5.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现有建筑的改拆施工、消防改造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综合单价包干_____。

（按成交单位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和承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承包人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报价文件及在评审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为：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承包人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报价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报价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已含在给承包人的图纸中）。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充分勘察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算，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施工进场、大型机械进出场及材料进出场时需提前跟发包人报备。

1.7.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按现状，场内道路的具体通行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施工便道的，由承包人提交场地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临时施工便道不需要使用时，承包人自行拆除，所有有关便道的修建、改建、拆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现场道路和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发包人提供文件时的要求执行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作出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按工程图纸范围内现场现状现物交接场地。现场按承包人的施工区域移交，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区域的安保、卫生、成品保护等工作。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发包人不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可配合协调。

②项目已通水电，承包人需自行承担相关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按实际收取或按合理方式分摊收取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③承包人可申请使用现有电梯，但需做好成品保护，并派专业人员管理电梯，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若有超重、超大件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输方式。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备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至少 2 套不超过 6 套纸质文件及 1 套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类报建手续，非发包人责任延误一天需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延误 15 天后，按延

误工期计算。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③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及施工现场卫生、施工安全。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周边环境的卫生、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材料及设备、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如发生盗窃事件所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场围挡，做法必须严格施工属地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围挡，该费用应考虑在措施费中。

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点周边的现状植被地表，工棚需与植被地表离开有效安全范围，不得在植被地表上设置任何施工有关设施。现状地表被破坏，承包人需要负责无偿恢复。

⑦ 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诉讼并且要求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诉讼费、律师费、利息、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延迟履行金等）。

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⑩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成本中考虑。同时，本项目的泥浆、余泥外运，必须遵照城市卫生文明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泥浆、余泥的处理和处置方式需要向发包人进行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在符合规定的场所进行处理和处置，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委托处理合同或委托处置合同需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将全程跟踪泥浆、余泥的后续处理和处置过程，严禁乱弃乱埋。

如需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证，发包人可提供协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拆除建筑产生的外运垃圾排放，承包人应综合考虑运距和承运方式，价格不做调整。

11 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为该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根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及要求购买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12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争议金额的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改，调整工人的工资。

14 承包人报价应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报价总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

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发包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如有）发现项目经理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处罚，且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不到位是指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项目经理履职不当或能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的原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1%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1%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

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 3.4.2 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进行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专业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如本身已具备相应资质的，资质对应的工作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分包内容应向发包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应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承包人在分包专业内容前应提供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发包人审核；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单位均不符合要求时，则承包人应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给发包人审核。

④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业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至本项目实际竣工验收为止。

履约担保的退回：承包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

包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注：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保函索赔事件的，索赔方凭相关索赔证明文件的副本到发包人处换取对方的保函原件，然后凭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人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本工程不设奖励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检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的保安工作管理，所有进场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带安全帽及佩戴进出卡方可放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制订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细则并按细则监督各分包单位实施该细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或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 10 天内（含 10 天），按人民币 3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按人民币 6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按本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损失（本款约定的违约金作累加计算），违约金计至合同解除之日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但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包人仍应赔偿。

7.5.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在5 日内撤场，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10000 元/天支付场地占用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且大于 3 个日历天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且大于 3 个日历天的严寒天气；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需要提交的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进场施工所用布展装饰、外观等材料均应报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需求调整或属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的书面确认和签证（或变更），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如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则不调整合同金额。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

①工程变更引起建安工程量扣减或增加的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并相应扣减或增加费用。

②工程变更引起建安工程量扣减或增加的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相关文件为依据确定综合单价，按确定后的综合单价×折率计计算并相应扣减或增加费用。

③工程变更费用最终以经发包人上级部门审价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④折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如有）-暂估价（如有））/最高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如有）-暂估价（如有））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做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价格涨落等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2) 承包人报价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及在材料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次在前两笔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次 5%。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申请资料后按规定完成审批手续，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划付工程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并材料进场后，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1) 每月 5 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材料(包括上个月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进度款申请单、设备验收合格证明(如有)等有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的 80%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如有)后的部分。

2) 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和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等资料，由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工程结算总造价经发包人审定结算、发包人盖章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诺金、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3) 余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如产生违约金、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先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后如有剩余部分的再进行

支付。

4) 工程款支付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款的确认、支付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影响施工进度。

5) 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出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后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验收承包人在完成所有项目并自检合格之后，由发包人组织签发完工证书，并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提交至少 2 套不超过 6 套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竣工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如因发包人自身需要延迟验收，需书面通知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组织验收。若工程已验收，但在验收日期起 30 日历天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可理解为承包人为通过验收而采取的短期行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措施解决该质量问题，并报请发包人重新进行验收，工程质保期应从再次通过发包人验收之日起计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且将相关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_____/_____。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未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及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利息、维修费用、整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先行扣除，不足的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及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利息、维修费用、整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先行扣除，不足的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约定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

②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包含 50 毫米）；

③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毫米以上。

④摄氏 40 度以上（含摄氏 40 度）且大于 3 个日历天的高温天气；

⑤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且大于 3 个日历天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项目所在地气象局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七：国星光电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未出现工程缺陷的或已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如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但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和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不足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2% 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除因发包人人为恶意损坏之外，其他工程质量或者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保修责任及其保修费、差旅费、零件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三：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四：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五：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国星光电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企业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完成。为保证甲方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职责，确保外包项目安全。本协议作为主体正本的附件，双方在签订外包项目合同（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项目名称：国星光电总部西座二层车间翻新工程施工（作业区域：西座二层）

2. 项目期限（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对项目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管理负全面的责任；外包项目合同金额的3%作为安全生产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3.2 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应将本单位的《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外来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登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火作业管理规定》、《临时用电线路安全管理规定》、《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等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递交乙方。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认真学习并在充分了解和理解的基础上严格执行。

3.3 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由乙方法人代表或总经理担任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要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并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接受甲方安全、消防专职人员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消防与公安部门的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3.4 项目期间：

乙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邮件：_____）负责本项目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等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协调、处理项目中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5 乙方应当制订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和制度。同时乙方应根据所承接的项目经济合同内容，结合外包项目区域特点和工作性质，编制合理的外包项目安全规程，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递交一份给甲方安全环保部备案。

3.6 乙方在现场项目人员进场前，必须对所属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确保进场人员充分了解甲方在职业健康安全、消防方面的规定，以及乙方为所承接项目而制定的有关规程和制度。

3.7 乙方进入项目区域作业前，应与甲方办好交接手续，并对项目区域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提出，由甲方落实整改，经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项目区域作业。一旦进入项目区域作业，就表明乙方已确定甲方项目场所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处于安全状态，在以后作业中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在现场项目期间，必须经常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了解项目中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要求。经常检查并督促现场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教育和检查记录必须记录备案。

3.9 乙方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项目人员的考证、审证管理，确保在甲方区域内工作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 3.10 乙方现场项目人员必须持经甲方业务部门领导审批的申请表，到甲方行政办公室办理“出入证”。具体办法按照甲方有关“出入证”办证流程及若干规定执行。
- 3.11 乙方现场项目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并严格执行项目现场的劳防用品穿戴标准。甲、乙双方应经常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以保证人身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使用不恰当的防护用品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在听取甲方意见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整改，若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有关人员的项目。
- 3.12 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应根据规定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做好检查纪录，对检查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保证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等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所有处于其支配或控制下的物料、人员、运输工具以及设施都免受现实的或潜在的危险或造成他人以及财物的损失。
- 3.13 甲方或甲方人员不得指派乙方项目人员从事合同外的项目作业，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项目作业，由于乙方拒绝提供合同外的项目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接受提供合同外的项目，由此在项目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 3.14 甲、乙双方人员在项目作业中，不得擅自动用另一方的设施、设备或工具（包括消防设施、器材）等。如发现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移动消防设施、器材，影响消防系统运行或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的；或施工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消防设施动作的，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若必须借用，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方应先进行检查，确认相关设备、设施可以合理使用，否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 3.1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人员、车辆、物资出入管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按规定佩带出入证。未经许可不准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区域，车辆出入必须接受甲方门卫检查。设备、工具、物质等带入，必须提供清单，经门卫检查登记后方可进入甲方区域。乙方设备、工具、物质等须自行妥善保管，谨防失窃。
- 3.16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携带油漆、胶水、香蕉水、酒精和汽油等化学危险物品，以及氧气、乙炔等气瓶进入甲方厂区。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向甲方申报，并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 3.17 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应加强对员工的治安管理，乙方人员在提供项目过程中不准爬越围墙和隔离带，不准冒用他人证件，不发生赌博、打架、斗殴、偷窃等违规行为。
- 3.18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控烟防火管理规定”，只准在规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准吸游烟。如违反规定，将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
- 3.19 外包项目禁止擅自动用明火。确需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或造成火灾，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20 外包项目需接装临时线必须严格按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严禁使用取暖器、电炉、煤油炉等危险器具，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 3.21 乙方在承包甲方项目期间，乙方须经常进出甲方厂区以及在厂区内行驶的车辆应经检验合格，遵守甲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行驶，规范停放，如违反规定，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 3.22 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 3.23 甲方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区域范围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听取甲方整改意见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消防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 3.24 施工期间乙方被发现安全违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每次处罚200~500元，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每次处罚最高不超过2000元；在支付工程尾款时，统一扣除乙方在施工期间被处罚的总金额，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项目详见FGA-BD-0307-21A《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表》。

- 3.25 乙方在提供项目工程中，一旦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按国务院令493号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市有关规定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并及时把事故处理情况以书面通报甲方。
- 3.26 甲、乙双方人员在项目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以及事故由甲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根据事故情况按国务院及佛山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市、区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大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有关部门仲裁。
- 3.2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经济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
- 3.28 本协议同经济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贯彻先订合同后项目的原则，在项目前必须先签订本协议。违反本协议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 3.29 其它未尽事宜：

在甲方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按照甲方《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外来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扣分考核，由甲方业务对接部门开具罚款单，乙方应凭罚款单至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罚款款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